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日